

#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补发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于2017年3月24日，公司主要股东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温奕亿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编号为“44001331100917030007-01号、44001331100917030007-02号”的《中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科技”）向邮储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价值不超过300万，签署“44001331100617003006号、44001331100617003006-2号”的《中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科技”）向邮储银行申请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价值不超过500万，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两笔贷款最高额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万元。（其中“44001331100917030007-01号、44001331100917030007-02号”保证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平台发布了《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广州金泰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现予以补发公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现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